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7〕7号

关于开展2017年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各班级：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17〕5号）精神，为了让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得到深入的宣传，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能够得到顺利实施，结合我院情况，现制定我院“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本次活动月，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更多的获得感，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学生全面掌握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学生进行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展现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勇于拼搏、奋发向上、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

二、领导机构

成立我院“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领导小组。

组 长：冼锦华

副组长：黄学政 梁志兰 吕映福 谭入铨 黎桂曹 张荣武

成 员：学生工作处全体辅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黄学政兼任，副主任梁志兰。

三、活动主题

“助学筑梦、励志成才、担当有为”。

四、活动时间

2017年4月20日至5月31日

五、活动范围

我院全体在校学生。

六、活动内容

（一）宣传活动

1. 张贴资助政策宣传海报

在学院醒目位置开设资助政策宣传长廊，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政策宣传海报，广西雨露计划学历教育扶贫培训补助政策宣传海报。

2. 开展资助政策网络知识学习和宣传，并组织比赛

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主题为“助学筑梦、励志成才、担当有为”资助政策网络知识学习和宣传，强化政策宣传效果，避免出现因宣传死角导致的工作失误，并组织开展资助政策网络知识竞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开通资助热线电话

学校开通资助热线，0771-4736857，为每一位贫困生及家长及时解答学生资助工作有关的问题。

(二)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育人先进事迹评选活动。在全院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育人宣传活动，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网络板块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解答、答疑、受理求助等；同时，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育人先进事迹评选活动。

(三) 征文比赛

各年级、班级要开展“助学筑梦、励志成才、担当有为”征文选拔赛，每班推选2~3篇出集中反映贫困生克服困难、奋发学习、自立自强、成长成才的精神面貌，主题鲜明，事迹真实，情感真挚，突出人物个性和特色，具有一定感染力的作品，参加全院选拔赛，再推荐2~3篇参加全区比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诚信教育

依据《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申请贷款学生诚信教育实施方案》，学院资助中心开展一次全院贷款毕业生诚信与征信专题教育讲座；各毕业班要在贷款毕业生离校前开展一次诚信教育专题活动和还款知识教育。

(五) 颁奖仪式

举行2015-2016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2016-2017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2015-2016学年院级奖学金颁奖仪

式，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广大贫困生向先进典型学习，励志成才。

（六）贫困生资助教育管理学术沙龙

强化贫困生工作的主体和载体，依托辅导员人文关怀优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贫困生有关教育与管理、素质提升途径研究和交流，通过深入挖掘和探索，以交流促宣传，确保宣传效果扩大化，宣传手段前沿化。

（七）在贫困生家庭访谈调研活动

延伸国家资助政策宣传触角，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将政策宣传延伸到贫困生家庭生源地，开展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实地走访，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开展贫困生慰问活动和就业项目调研。

七、活动形式

各年级、各班级，可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通过校园网络、板报、墙报、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特色宣传活动。鼓励开展内容积极健康充实、形式独特富有创意、校内影响大、宣传效果好的特色宣传活动。

八、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各项任务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是我院加强贫困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措施，是开展贫困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基础，各年级、各班级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精心组织，认真制定本班级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得以顺利开展。

（二）不断完善，逐步建立资助工作宣传的长效机制

各班级针对自己班级的情况,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并与4月25日前将活动方案交到学生资助中心,并积极落到实处,确保各个阶段学生均能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并探索逐步建立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不断完善。

(三) 资料收集,及时总结经验

本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汇总、评比、发放奖励等相关工作。活动月结束后,各年级全体在校班级要在本月召开资助专题班会,并及时上交活动相关文字、图片、影像资料,以宣传、保存之用。各班辅导员请将电子材料压缩包重命名XX年级XX班级+辅导员名字,发送至369703983@qq.com,联系人梁老师。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4月19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7年4月23日印发
